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经开区耕地保护巡查项目

委 托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中土凯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经开区耕地保护巡查项目】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所有耕地，总面积约2.68万亩，重点保护基本农田约1.86万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服务范围为准）。

（二） 服务内容：

1、图斑GIS矢量分割工作：针对相关需分割图斑矢量，按要求进行分割，填写图斑矢量分割明细表等。

2、数据收集与整理：对影像图片等现有资料梳理以及空间数据相关资料等。

3、开展日常耕地巡查工作，现场拍摄影像资料。

4、对问题图斑协助督促各镇整改，实现动态清零，无新增问题图斑。

（三） 工作进度：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进度安排，完成本项目工作。

如履行合同过程中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前述期限。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应包括：现场照片、遥感影像、违法地块标注图、巡查及整改台账、巡查路线图、耕地分布图等全部服务成果。

2、成果要求：全部电子数据成果均光盘刻录，共提交2套。

3、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第12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

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为保证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为保证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由甲方委派专人同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落实，甲方提供后 5 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完成协作义务。】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形成的阶段性资料数据以及交付的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暂估项目报酬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1741600.00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6% 。

1.上述金额在合同执行阶段均固定不变。最终结算金额为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计算，但最高不超过暂估项目报酬金额。

2.上述项目报酬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履约

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___【2】___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暂估项目报酬的50%费用，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870800.00】元）；。

（2）第二次：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100%。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中土凯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京开路西侧5幢2层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电话：6926047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金星路支行

账号：3554018800004862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拨款进度问题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甲方要求和进度完成服务内容、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遭受的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给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直至通过验收。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合同约定，并对其质量负责，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

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工作进度，延迟完成相应服务内容或交付相应合同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暂估项目报酬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下一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估项目报酬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暂估项目报酬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的。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7月31日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翟乾			
	联系人（承办人）	邹林军. 马岩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15层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010-83509595	传真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土凯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侯之印凯			
	联系人（经办人）	王飞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京开路西侧5幢2层	邮政编码	102600	
	电话	6926047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乙方：北京中土凯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 北京中土凯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提供 经开区耕地保护巡查技术服务 ，为了保证项目实施期间资料数据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的甲方保密信息等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指：乙方在履行经开区耕地保护巡查技术服务过程中，从甲方除获悉的全部资料、数据，项目实施通过中从第三方获悉的资料、数据，形成的过程性成果以及交付的成果等。

二、乙方需严守档案原件信息及保密信息，并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保护所有外包档案，不泄露任何档档案原件信息及保密信息给第三方。乙方应与所有能接触档案原件信息及保密信息的员工签订一份保密协议，此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一致，杜绝采用翻拍、录制等技术手段取得档案原件信息及保密信息的实质内容的行为。

三、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档案原件信息及保密信息，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同时乙方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原件信息及保密信息的安全。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四、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外，乙方需承诺：

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档案原件信息及保密信息，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信息。

2. 乙方及其员工不得复印、留存、持有和使用档案原件信息及保密信息。

3. 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档案原件信息及保密信息，承担如同合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信息实质上已经公开。

4. 乙方同意就项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5. 乙方需承诺，在为甲方实施项目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原件信息及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

7. 乙方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成或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档案信息的一切载体）。如果记录档案原件信息及保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档案原件信息及保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的，可由甲方将档案原件信息及保密信息复制到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信息消除。此种情况甲方无须将载体返还，也无须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8. 不得擅自处理任何纸质、光盘资料及废、旧档案盒等一切与档案原件信息

及保密信息有关的信息载体。

五、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原件信息及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记载的内容、纸质材料、其它载体的信息案目录、缩微品、封皮等。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确定的乙方承诺内容及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估项目报酬20%的违约金，并根据泄密情况，行使单方解除，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废旧、剔除下来的所有信息载体的专用垃圾袋，由甲方定时统一处理、销毁。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83509595

2026年 7月31日

乙方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69260470

2026 年 7 月 31 日